

銀行研究叢刊第十六種
R. K. Mautz and Hussein A. Sharaf 著
張 玄 慶 譯

審計原理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

F231.6
Z16

審 計 原 理

The Philosophy of Auditing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 书 章

R. K. Mautz、Hussein A. Sharaf 著

張 玄 慶 譯

銀行研究叢刊
第十六種 審計原理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十月出版

編著者 R. K. Mautz、Hussein A. Sharaf

翻譯者 張 玄 慶

編印者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臺北市重慶南路

發行者 臺灣銀行

臺北市重慶南路

經售者 中華書局

臺北市重慶南路

中央文物供應社

臺北市仁愛路

印刷者 臺灣省政府印刷廠

臺中縣大里鄉中興路

原 序

我們深信本書的書名，不致遭受誤解。我們之所以選擇此一書名，並非因為我們以為此項研究已妥適明示完整的原理，而係因為此一書名能說明此項研究的重大關心所在。就有關審計的原理而言，我們在本書內的努力，仍非完整而決定性的。

形成本書基礎的前項研究，是由我們對審計證據的本質所具的興趣，而發展出來的。在本計畫開始時，我們幾未預料：其後會涉及頗廣的領域。然隨研究工作的進展，才發現必須發展各項假設，作為提出證據概念的基礎。這自然又須考慮由上述各項假設與我們在審計實務及研究方面的經驗，所提示的其他概念。

讀者當明白了解，雖然本書的大部份，尤其有關證據理論的部份，對內部審計人員亦有關係，但是我們基本上所關心的，乃是獨立的審計，而非內部的審計。

形成本書基礎的研究工作，其大部份係蒙伊利諾大學研究院研究委員會的贈款，始獲實現，謹表感謝。如無該委員會的支持，此項研究恐不能達其目前的範圍或深度。

我們亦蒙許多友人與同事的協助，他們讀過全部或一部份的稿件，並提供有益的指示。至於美國會計協會研究部主任 Samuel R. Hepworth 教授，與密歇根大學企業研究所 Rosannah Steinhoff 夫人的貢獻，特別值得感謝。上述各位及其他人士，凡在觀念上及建議上貢獻良多者，我們均表示感激。至於本書內的謬誤及其他缺點，我們願負全部責任。

我們對本研究計畫，感覺十分愉快。有時此項工作，確實負荷沉重，但絕不是乏味的。相反的，我們

在工作過程中所有過的經驗，僅能以「知識上的興奮」名之。我們提供研究的成果，乃是發展審計理論的初步嘗試，並作為審計、會計研究的一種可能型式。我們希望這在上述兩方面均屬有用。

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一日致各站及其人士，凡在聯念士及縣聯士貢獻員之者，其門由表示謝意。至外本書內

謝會揭突指主甘 Ganuel K. Hebaweh 總辦，與密恩財大學企業揭突利 Koesunap Gierhol 夫人由貢獻

其門衣蒙指老丈人與同事謝與，其門縣縣全指短一指份由謝利，並對 R. K. Mautz。至就美國會信
Husein A. Sharaf

取無延委員會由支持，其更揭突恩不謝其目前由謝圖短謝與。
紙知本書基揭由揭突工利，其大指份附蒙母味謝大學揭突謝揭突委員會由謝與，故謝實恩，藍表恩繼

門基本士報關心由，其最識立由審信，而非內指由審信。
露春當即白丁難，雖然本書由大指份，大其言關露難恩繼由指份，機內指審信人員衣言關利，其最其

念。
露難恩由基揭。露自然又露春謝由士報各更謝與其門由審信實恩及揭突式面由露難，其對示由其謝

，其門幾未更利；其對會恩及恩繼由謝與。然謝揭突工利由露難，本露恩心露難恩各更謝與，其對其出

紙知本書基揭由前更揭突，最由其門機審信露難由本買利具由興誠，而露難出來由。其本指畫開故謝

書內由發式，其非宗整而將安其由。
即示宗整由恩繼，而利因露其一書各謝露即其更揭突由重大關心利由。露其關審信由恩繼而言，其門其本

泉 泉

經濟學名著翻譯叢書(一)

*表示已缺

- 第一種 就業、利息與貨幣的一般理論
(J. M. Keynes著、李蘭甫譯)
- 第二種 國富論(二冊)
(A. Smith著、周憲文、張漢裕譯)
- * 第三種 經濟學原理(二冊)
(A. Marshall著、王作榮譯)
- * 第四種 經濟學原理
(T. R. Malthus著、魯傳鼎譯)
- 第五種 壟斷性競爭的理論
(E. H. Chamberlin著、郭婉容譯)
- 第六種 經濟學原理(二冊)
(J. S. Mill著、周憲文譯)
- * 第七種 經濟學及賦稅原理
(D. Ricardo著、潘志奇譯)
- 第八種 不完全競爭經濟學
(J. Robinson著、孫震譯)
- 第九種 理論經濟學要義(二冊)
(L. Walras著、王作榮譯)
- 第十種 價格與生產
(F. A. von Hayek著、許大川譯)
- 第十一種 人口論(二冊)
(T. R. Malthus著、周憲文譯)
- 第十二種 凱恩斯革命
(L. R. Klein著、李蘭甫譯)
- 第十三種 線型計劃與經濟分析(二冊)
(R. Dorfman等著、余國燾譯)
- 第十四種 價值與資本
(J. R. Hicks著、邢慕寰譯)
- 第十五種 利息學說史評述(二冊)
(E. von Böhm-Bawerk著、趙秋巖譯)
- 第十六種 貨幣與信用原理
(L. von Mises著、楊承厚譯)
- 第十七種 需求理論之修正
(J. R. Hicks著、邢慕寰譯)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

經濟學名著翻譯叢書(二)

- 第十八種 落後國家的資本形成
(R. Nurkse 著、鄔志陶譯)
- 第十九種 經濟學綱要
(J. Mill 著、周憲文譯)
- 第二十種 經濟學汎論
(J. B. Say 著、錢公博譯)
- 第二十一種 經濟成長論文集
(E. D. Domar 著、張溫波、施敏雄譯)
- 第二十二種 經濟學理論
(W. S. Jevons 著、瞿荊洲譯)
- 第二十三種 財政政策與景氣循環
(A. H. Hansen 著、譚振民譯)
- 第二十四種 資本積極理論 (二冊)
(E. von Böhm-Bawerk 著、趙秋巖譯)
- 第二十五種 計量經濟學方法
(J. Johnston 著、王友釗譯)
- * 第二十六種 經濟理論與經營分析 (二冊)
(W. J. Baumol 著、李蘭甫譯)
- 第二十七種 資本與利息論文集
(E. von Böhm-Bawerk 著、趙秋巖譯)
- 第二十八種 財富分配論
(J. B. Clark 著、陸年青、許冀湯譯)
- 第二十九種 交易論
(N. Barbon、S. D. North 著、周憲文譯)
- 第三十種 富裕國家與貧窮國家
(Gunnar Myrdal 著、許大川譯)
- 第三十一種 經濟科學的最後基礎
(L. von Mises 著、夏道平譯)
- 第三十二種 所得、儲蓄與消費者行為之理論
(J. S. Duesenberry 著、侯家駒譯)
- 第三十三種 分配經濟學
(J. A. Hobson 著、夏道平譯)
- 第三十四種 有閑階級論
(Thorstein B. Veblen 著、趙秋巖譯)
- 第三十五種 經濟動態學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

經濟學名著翻譯叢書(五)

- 第七十種 經濟分析基礎
(Paul Anthony Samuelson 著、湯慎之譯)
- 第七十一種 繁榮與蕭條
(Gottfried Haberler 著、許大川譯)
- 第七十二種 經濟數學(二冊)
(R. G. D. Allen 著、余國燾譯)
- 第七十三種 工資理論(二冊)
(Paul H. Douglas 著、侯家駒譯)
- 第七十四種 重農學派
(Henry Higgs 著、陳新友譯)
- 第七十五種 國際貿易與經濟成長
(Harry G. Johnson 著、白俊男譯)
- 第七十六種 經濟學原理(二冊)
(Edwin R. A. Seligman 著、周憲文譯)
- 第七十七種 資本主義與自由
(Milton Friedman 著、趙秋巖譯)
- 第七十八種 政治經濟國防講義
(Adam Smith 著、周憲文譯)
- 第七十九種 開發設計
(Jan Tinbergen 著、李洪鰲譯)
- 第八十種 貿易與福利(二冊)
(J. E. Meade 著、李蘭甫譯)
- 第八十一種 數理經濟學(二冊)
(R. G. D. Allen 著、毛育剛譯)
- 第八十二種 自由的憲章
(F. v. Hayek 著、周德偉譯)
- 第八十三種 最適貨幣量論文集
(Milton Friedman 著、林鐘雄譯)
- 第八十四種 經濟發展策略
(A. O. Hirschman 著、徐育珠譯)
- 第八十五種 國際經濟學
(R. A. Mundell 著、高浴新、林雅曾譯)
- * 第八十六種 總體經濟理論與政策
(W. H. Branson 著、梁發進譯)
- 第八十七種 社會選擇及個人價值
(K. J. Arrow 著、湯慎之譯)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

經濟學名著翻譯叢書(六)

- 第八十八種 貨幣政策與金融制度
(Paul M. Horvitz 著、林鍾雄譯)
- 第八十九種 戰後西歐經濟史
(M. M. Postan 著、周憲文譯)
- 第九十種 國際貨幣關係的理論、歷史和政策(二冊)
(Leland B. Yeager 著、余國燾譯)
- 第九十一種 保護理論
(W. M. Corden著、戴欽泉譯)
- 第九十二種 技術變動的理論與測定
(Murray Brown 著、李朝賢譯)
- 第九十三種 計量經濟模型之定式及其用途
(T. Merritt Brown著、何瑞坤譯)
- 第九十四種 貨幣理論
(R. A. Mundell 著、梁發通譯)
- 第九十五種 生產與分配的新古典理論
(C. E. Ferguson著、林華德譯)
- 第九十六種 經濟發展理論(二冊)
(Stephen Enke 著、陸年青、許冀湯譯)
- 第九十七種 凱因斯理論及其以後的發展
(Michael Stewart 著、閻子桂譯)
- 第九十八種 近代經濟的成長率結構與擴展
(Simon Kuznets 著、洪瑞堅譯)
- 第九十九種 十八世紀的產業革命
(Paul Mantoux 著、團憲文譯)
- 第一〇〇種 發展中國家經濟學
(H. Myint著、吳榮義譯)
- 第一〇一種 麥米倫報告書
(H. P. Macmillan 著、鄧宗培譯)
- 第一〇二種 人的行為(二冊)
(Ludwig von Mises著、夏道平譯)
- 第一〇三種 投資、利息及資本
(J. Hirshleifer著、趙捷謙譯)
- 第一〇四種 貨幣通論(二冊)
(J. M. Keynes著、張茲閣譯)
- 第一〇五種 總體經濟學
(Charles W. Baird著、林昇平譯)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

銀行研究叢刊

* 表示已缺

- * 第一種 現代中央銀行發展論
(R. S. Sayers 著、楊承厚譯)
- * 第二種 國外匯兌概論 (二冊)
(N. Crump 著、何伊仁譯)
- * 第三種 中央銀行論 (二冊)
(M. H. De Kock 著、譚振民譯)
- * 第四種 現代銀行論 (二冊)
(R. S. Sayers 著、楊承厚譯)
- * 第五種 貨幣
(D. H. Robertson 著、楊素仁譯)
- * 第六種 農業金融 (二冊)
(W. G. Murray, A. G. Nelson 著、陸年青、
許冀湯譯)
- * 第七種 銀行公共關係論
(R. Lindquist 著、趙秋巖譯)
- * 第八種 銀行管理與經營
(美國銀行學會編、俞蔚伯譯)
- * 第九種 日本金融制度 (二冊)
(日本銀行編、查復生譯)
- * 第十種 銀行會計
(美國銀行稽核及會計人員協會編、張炳激譯)
- 第十一種 美國外匯實務 (二冊)
(W. S. Shaterian 著、嵇惠民譯)
- 第十二種 英國金融制度 (二冊)
(日本金融制度研究會編、查復生譯)
- 第十三種 美國中小企業金融業 (二冊)
(日本生產性本部編、查復生譯)
- * 第十四種 銀行制度 (三冊)
(B. H. Beckhart 編、查復生、陸康德譯)
- 第十五種 美國貨幣市場
(The Research Department, Federal
Reserve Bank of Cleveland編、李孟茂譯)
- 第十六種 審計原理
(R. K. Mautz and Hussein A. Sharaf著、
張玄慶譯)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

審計原理

目 錄

第一章	審計原理的形成		(一)
第二章	審計的方法論		(一九)
第三章	審計的假設		(三九)
第四章	審計學理中的觀念		(五七)
第五章	證據		(七三)
第六章	應爲之審計注意		(一二一)
第七章	公正的表達		(一六九)
第八章	獨立		(二一九)
第九章	道德行爲		(二四九)
第十章	審計之前瞻		(二五九)

審計原理

第一章 審計原理的形成

本書爲列敘審計學理論 (theory of auditing) 的嘗試。對某些人來說，這若不是不可能的工作，必定是困難的，對某些人來說，這乃非重要的工作。許多人認爲審計僅爲實務的，而非理論的。從他們的觀點，審計爲實務、程序、方法和技術的一序列，一種不需多加解釋、敘述、修整和辯論，以匯成學理的工作方法。

我們的看法是，審計的學理，一組基本假設和一整體觀念是存在的，對此的瞭解將有助於審計藝術的發展和實用。進一步說，此爲我們的信念，在後面的章節中，我們將嘗試支持審計學理的瞭解，當能引導我們對今日審計人員面臨的若干最困擾的問題，找出合理的解答。

審計學理的現階況 目前，在專業性刊物裡，很少可採用作爲敘述審計學理的。比起論及會計學理 (accounting theory) 的豐富資料，審計刊物是確實地缺乏。就此反應，若職業團體賴審計實務 (practice of auditing) 述其狀況，是所見不一致的，因無目睹的學理體系支持實務。會計學理已獲相當的注目——事實上，某些論述或可適當地被稱爲古典的 (classics)，但審計學理却未受重視。此一似是而非的雋語，乃鼓動我們研究審計學理的一整體系的可能。

爲阻止審計學理論的缺乏係因無此學理的論調，我們急於指出此一缺少，可從審計的歷史性發展作註解。我們不想對審計史 (history of auditing) 作長篇大論，若干顯示審計發展成精查的程序，學理視爲即不需要又不掙求，和目前已脫出此階段的例子，是可被引證的。審計形成存在，乃出於法律，和規定表格、程序的習慣。

① 遵於財務大臣所予的規則，帳簿 (the rolls) 需張張頁頁，甚或行行的配合，審計的符號 (probatum) 得連接於每頁的總數，次頁的總數旁，在若干個案裡，如總數已顯然地被次一審計所改正，次一符號得記於最後確定的總數……

② Richard Brown, *A History of Accounting and Accountants* (Edinburgh: T. C. and E. C. Jack, 1905), p. 75.

從而早期審計員僅被鼓勵以某一模式或標準於被調查的事項中，去檢查它的配合，此和今日德國的情況，無太大的差入。

法律的要求，而非指定之揭示最低標準，已被接受爲公開報表表達的標準③

③ Hellfried Peter Holzer, *Corporate Financial Statements in Germany Contrasted with American Practice*, M. S. Thesis (University of Illinois, Urbana, 1956), p. 2.

審計人員的基本目標、範圍和活動的性質，未因是否檢核工作已配合即定標準或要求，而受人質詢。回溯到一九四二年，英國的一專家委員會，於論述英國審計的前瞻時，寫着，或許有些過份：

就目前爲止，冀求會計職業對他們的大衆責任採取較廣的看法，已無太多的成果……在過去的二十或二十五年，幾乎沒有證據顯示職業會計員，或相當人員，對企業或國家提出一有價值的觀念，他僅爲敲經唸佛的角色④

④ "The Future of Auditing", *Anonymous, The Accountant*, Vol. 106, January 17, 1942, p. 31.

此乃寫於 Carr-Saunders 英國各行業研究的十年之後，他嚴謹地評及職業團體缺乏對學理探討和研究的

注意。吾不諳一燈兩合璧，使兩燈更亮之問題。

很難避免此一推論，對於學理鍛鍊的應有熟練，應負起會計員所顯露對研探其技藝缺乏興趣的部分責任。某一已引用之教育改革之提倡者，將他的建議延伸於更廣的境界，他力陳「會計學術應有持續之學術探討和研究的需要，……但目前就我所知，協會與公會並未直接地涉足於會計的學術探討或研究工作」④

④ A. M. Carr-Saunders and P. A. Wilson, *The Professions* (Oxford, Englan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33), pp. 225-226.

審計在美國沒有受到類似於它在英國所受到的公司法的影響，當美國實務發展，並漸區別於英國實務時，對於學理性質之事項乃發生興趣。多年來，從業審計人員已強調使用不同程序的理由，和程序裡不同步驟的原因，並常討論為何與如何如此。事實上，此乃審計學理討論的起源。不但如此，近年審計學理也零星的在專業刊物中出現。技術、程序、原則的區別，標準的認同，證據之性質和分類所受到的注目，證據與審計技術的關係，在在皆可為例。

審計中未解決的問題 此時，審計困於多頭的難題裡，例如，審計人員所賴的一般檢試 (test) 和抽樣 (sample) 是否足以辯證他的意見？就此，應認識的是他處於機率裡，過去我們認為一經驗的從業員的判斷是恰宜的，但使用統計抽樣法於審計的新興趣，却要我們細思憑經驗足以使人判斷檢試抽樣為恰宜的假設，或許我們應瞭解推論法則和機率理論。每一個案是否有最起碼的審計計畫 (auditing program)，如有，它應包括什麼？也是個問題。獨立審計員究竟能從事多少的稅務工作的徵詢，管理服務的業務和財務建議，而不損及他的獨立 (independence) ？

不僅審計人員作業 (services) 的適當範圍是質疑的，即使在他歷史性功能執行的責任範圍內，也是難以解決的。若干人士認為，獨立審計人員負有對其僱主 (client)，或其他人士，揭示其查驗 (examinations) 中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的缺點，然而，某些人士則不表贊同。審計人員對所發現之各種不同不法行為的責任，在過去幾年已為若干發行刊物的論題，此一問題導致另一問題，是否管理的效率缺乏和錯誤評斷應予揭露，此為「策略審計」(policyaudit) 的揭露。

審計人員在一般物價水準大幅變動的時期，究應對傳統性財務報表所含有的限制負何種揭露的責任，是另一尚未有適當解答的問題。甚至，審計人員驗證檢試 (verification tests) 的一般目標，也未被認同。應否決定內部控制制度 (the system of internal control) 可能為產生可靠資料的程度，或保證審計人員，財務報表所報告的份量是合理和可靠？

對這些未解決的急迫問題，相當的努力是可投注的。我們提出審計與未解決的問題的過份有緣，則非我們的目標。同樣的疑難在每一知識領域內，都會發生的，審計和其他許多的專業差不多都是陷於難題裡，都有受注目的緣因。一、許多基本問題的存在，暗示可用於導出解答之已公認原則是缺乏的。二、事實上若干從業人員 (practitioners) 對解答這些問題的態度是不宜的。似乎太多從業審計人員說：「我們如何解決這些問題，如何得到合理的決定以及認識我們的處境，是和我無關的」。此類問題究應如何解決，當然是和每一人有關的，因當其他人避於難題時，任何建議性的答案，都足以增加審計人員的負荷，責任和榮譽，更重要的，它關係着長期性，問題應以解答是共容的，至少是可修整的方法來解決，長期言，審計是不容有不一致的，一時的不一致是難免的，但若我們要有一崇高的職業，我們就得設法摒除它，因此答案若不能一致的合理，勢將導致更多的問題。

若無一絲福運，此類問題滿意地，長遠地被解決的惟一方法，就是援用形成某一學識之哲學的基本觀念。我們堅決的相信，在當前的刊物裡學理的片斷，是可被接合的，成爲一融貫系統的一部份。此一系統一旦被列示說明，它可提供些輪廓，就此這些和類似的問題，就可以合理一致的態度來攻破。而且此一學理被列陳，即使僅爲基本方法，對於從業員和職業的用處即會顯示出來的。

這不是說，我們在此一簡冊裡，能解答所有列出的問題。這僅是提出一介紹性的工作，所進行的僅爲對此一學理的可能和性質的調查。進展是遲緩的，若我們能指出方向即已滿足了。

學理的目標 然而，對審計學理的可能和性質做嚴謹深入調查的一項理由是，希望藉此能提供我們若干現所發現難題的答案，至少是答案的線索。另一更重要的理由是，若審計爲學得的職業 (a learned profession)，從業人員對它即應有好奇心。盼望每一從業審計人員，在忙於每日實務的問題時，花相當的時間去思慮他在做什麼，和爲何它是社會地需求的，但此一職業，其從業員應有相當的好奇心，去搜求其知識範圍的前緣，應有揭發束縛組織和活動等基本「法則」的熱心。即當爲知識的條理體系，它的系統內應有某些條理 (rhyme) 和理路 (reasons)，它應有知識的基本和導出階層；應有關係和關連，應與知識的其他領域，互爲修整和融洽。我們對於工作的好奇心，應驅使我們對此一一進入。Robinson 在討論科學的性質裡，美妙地表達：

正如一般所知科學構思的頂點，爲它對人類生活條件的修飾，增添人類文化的寶庫，和「照亮人的有限生存」，然而激勵真誠科學家的真正動力，不是實際，而是尋找真理的熱望，沒有較含混武斷的想法更能激發真誠的科學家，他要看的是一事物物的真象。^⑤

^⑤Daniel Sommer Robinson, *The Principles of Reasoning* (New York: Appleton Century-Crofts Inc., Third Edition,

1947), P. 220.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Statistical Association*, New York: Appleton Century-Crofts Inc., 1947 Edition.

當代大思想家之一的 Einstein，表達「一類似的見解：

究竟什麼推使我們學理接着學理的推想？「到底為何我們涉及學理？對後一問題的解答是簡易的：因我們喜好「融會貫通」……另一更微妙的動力……是對學理的前提，求其整體的統一和簡化^⑥。

⑥ Albert Einstein, "On the Generalized Theory of Gravitation," *Scientific American*, Vol. 182, No. 4 (April, 1950), P. 13.

多年來，審計忙於使它得已建立和被接納，而缺乏自省的時間，但正當它漸漸的完成時，此一藉由即漸漸的失效。真正的，若無學理的融貫和緊結的結構，此一職業缺乏可見的支持，是存有矛盾的，所以我們需要一審計的原理 (philosophy of auditing)。

哲學與審計 於此對此嘗試執疑的人，將提出某些真實的問題，一、依審計的性質能否有或必須要有哲學？二、審計學理的意義是什麼？三、審計人員是否有資格樹立他們的學理結構，或這是否為經訓練的哲學家才能做到的？我們真敢涉足於與每日活動所曲異的境界；既使我們真敢做，我們對成果是否真有希望？對此問題的解答，至少需有對哲學的性質，審計的性質，使用哲學的方法，指針和目標於審計做簡短查考。

在此嘗試之前，應指出其他專業已發展了他們自有的學理。當其他專業技能達到完成的階段，他們也開始質詢其目標和性質，並尋索學理的指導。科學、歷史、教育、法律、以及其他，都已發展了它特有的哲學，不僅被視為對其本科，即對哲學的瞭解的全盤，都有被採納的貢獻。

幾乎沒有例外，這些特有的哲學都是主要地由領域內的專家所發展的。在此簡冊後段，我們對審計觀